

(A类)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藏市监办案字〔2025〕8号

签发人：多吉欧珠

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91号(B类79号)建议的答复

阿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西藏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历来高度重视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年来，我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打击、规范、提升并重，持续开展农牧区食品安全治理，农牧区食品市场得到有效净化，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把严从业准入关，加强源头管理。一是指导督促各地许可部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制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核查。确保程序合规、

形式要件审查合规、实质要件审查合规。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风险排查，清理不符合许可制度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其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违法主体。**二是**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具体认定条件及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试行）》，严禁登记加工场所、过程控制等条件不满足要求和禁止目录内的食品加工作坊。

（二）强化监管整治，严管生产经营过程。

1.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近年来，我局先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对糕点食品加工作坊、经营店（点）专项整治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芝麻油”专项行动方案》《让人民群众吃上“酿造酱油”专项行动方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治理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牛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方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取得良好成效。如：在2024年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中，检查

肉类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屠宰、生产加工、经营）共 3419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030 人次，发现问题 307 条，责令整改 96 条，立案 46 起，办结 40 起，罚没金额 199.63 万元；简易处罚 3 起，罚款 748 元，下架无产品标签标识牛肉制品 296 袋、散装牛肉干 281.5 斤，无害化处理变质肉 6.4 吨。

今年，我局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聚焦农牧区假冒伪劣食品原料污染问题、知假造假问题、欺骗误导消费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力争通过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食品，斩断非法加工、销售链条，净化农牧区食品消费环境，健全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农牧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目前，此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2.加强日常监管。一是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两年“全覆盖”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年度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踩“红线”不越底线，守法诚信生产经营。2024 年全区累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 2329 家次，查扣过期变质食品 167 个品种、价值 2.402 万元，下达监督意见书 2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57 份。**二是**按照《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强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管。2024 年全区累计检查食品加工小作坊 3085 家次，责

令 218 家整改。

（三）持续开展风险排查防控。

一是推进“守查保”专项行动。梳理建立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点 113 个，制定防控措施 128 条，排查食品生产企业 626 家次，排查覆盖率 100%，排查出风险隐患问题 422 个，处置率 100%；排查登记食品加工小作坊 2701 家次，排查覆盖率 100%，发现问题 440 条（个），处置率 100%。立案 18 起，结案 13 起，移交 1 起，在办 4 起，罚没款 31.17 万元。二是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乳制品生产专项排查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月饼生产加工安全监管工作的提醒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等文件，对相关品种和生产经营环节提出针对性要求，督促各地建立完善本地“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三是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确保生产的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四是按年度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排查监测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2024 年全区完成抽检任务共 15572 批次。其中，自治区级抽检监测 8241 批次（监督抽检 5268 批次，不合格 151 批次，不合格率 2.87%；风险监测 1630 批次，问题样品 43 批次，问题发现率 2.64%；评价性抽检 1143 批次，不合格食品 7 批次，合格率 99.39%），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

检监测 5206 批次，合格率 98.66%（不合格 70 批次）。

（四）持续开展质量提升。先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通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关于加大大桶水生产监管的通知》，提升我区重点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持续开展助企帮扶。邀请国内权威专家，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西藏好水、酒类产品、糌粑、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企业法人（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现场培训，对相应品种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指导检查，提升企业相关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帮助企业查找生产管理中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助力产业发展。累计培训 337 人，指导检查企业 149 家。

（六）坚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各地贯彻《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企业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和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度，配齐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 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承诺签订率保持 100%，食品安全自查覆盖率、报告率保持 100%，自查报告率保持 100%。

（六）努力提升监管能力。按年度举办全区食品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不定期举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等专项培训，加

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保障有效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近三年来,累计举办线上线下各类食品安全监管培训 11 次,累计培训监管人员 970 余人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近年来,在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农牧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但受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地域、气候等多种因素影响,农牧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小、散、乱,食品生产经营从业者与消费者安全意识淡薄,市场监管力量与能力严重不足等状况在短期内难以得到彻底改变,个别突出问题甚至难以根治。这都将与您分析列举问题一并作为我们今后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一) 压实各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以法治为根本、以信用为基础、以智慧为手段,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企业主体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农牧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加强能力建设。在目前精简机构、压缩编制背景下,增加监管人员数量很难实现。市场监管部门人少事多、监管点多面广线长又十分现实具体。我们将充分利用现有人员、资源,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大力开展基层监管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保障监管职责有效履行。

(三) 加强协同配合。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协调配合,广泛调动、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公安、商务等和相关利益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完善信息互享、协调联动机制,开展食品安全全

链条监管，积极谋求农牧区食品安全治本之策。

（四）严惩违法犯罪。综合研判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线上线监测、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获取的农牧区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深挖细查、追根溯源。对涉及上下游产业、行业的组织穿透核查，实施全链条打击。严惩重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对打击农牧区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五）推进社会共治。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谣言治理，及时做好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宣传解读，发布消费提示，引导农牧区消费者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揭露假冒伪劣食品制造违法犯罪行为，教育警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增强法律意识、食品安全意识、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对标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等，守法诚信规范经营。健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内部吹哨人、消费者反映问题线索。督促指导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感谢您对我区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以上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891-6332866，13989081666（巴桑旺姆）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抄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昌都市人大常委会，昌都市贡觉县人大常委会。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